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17	013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1)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2月11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2月11日起,投资人可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应全部赎回。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短持有期要求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对于该基金份额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确认失败。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A类份额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C类份额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2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02月11日至2022年02月1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02月11日至2022年02月1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02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2月14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269;基金简称:交银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2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 www.xyzq.com.cn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1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95514
网址:http://www.cgws.com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00-0562
网址:www.sywg.com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3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3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3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3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4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770178,010-59562666,0755-83520492
网址:www.avicsec.com
(4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400180028
网址:www.wkzq.com.cn
(4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391 / 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4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5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5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5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6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6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6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6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6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6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7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7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7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7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7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7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7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7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7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7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8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玉根	是	78,000,000	22.54%	2.2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02-07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质押手续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78,000,000	22.54%	2.2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2月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74,693,800	252,693,800	73.02%	7.34%	201,179,815	79.61%	93,362,141	100%
富乐成	7,333,333	0.21%	7,333,333	7,333,333	100%	0.21%	-	-	-	-
合计	353,389,274	10.27%	182,027,133	260,027,133	73.58%	7.56%	201,179,815	77.37%	93,362,141	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对应融资余额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769.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3%,对应融资余额12,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偿付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个别表述不够清楚、明确,为避免歧义,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议案二

更正前:

鉴于公司前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即将陆续到期……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更正后:

鉴于公司前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即将陆续到期……担保债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议案三

更正前:

鉴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更正后:

鉴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担保债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之担保情况概述

更正前:

鉴于公司前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即将陆续到期……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13.3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更正后:

鉴于公司前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即将陆续到期……上述担保债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在该担保额度12个月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13.3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担保情况概述

更正前:

鉴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安徽胜利为公司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更正后:

鉴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债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在该担保额度12个月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安徽胜利为公司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0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10月9日、11月2日、12月2日和2022年1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17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9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2,233,43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和《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3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一)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98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66,976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对上述案件涉及的本金和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

2、《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3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建恒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2月7日10时至2022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持有的公司11,304,928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建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41%;副总裁王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80%;副总裁肖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1%;副总裁田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2%;财务总监邓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87)。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五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37%。

截至2022年2月8日,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合计减持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其中,副总裁汪飞先生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副总裁王永辉先生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副总裁肖再祥先生减持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副总裁田维先生减持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财务总监邓剑琴女士减持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00	0.0241%	其他方式取得:172,900股
王永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0380%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股
肖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50	0.0171%	其他方式取得:122,850股
田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90	0.0062%	其他方式取得:44,590股
邓剑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340	0.0094%	其他方式取得:67,34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与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飞	20,000	0.0028%	2021/12/28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53.77 -55.50	1,092,700	152,900	0.0213%
王永辉	15,000	0.0021%	2021/12/24 ~ 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52.20 -55.50	807,350	258,000	0.0359%
肖再祥	10,100	0.0014%	2021/12/27 ~ 2021/12/27	集中竞价交易	52.62 -52.75	531,535	112,750	0.0157%
田维	11,100	0.0015%	2021/11/11 ~ 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48.22 -48.22	535,242	33,490	0.0047%
邓剑琴	11,800	0.0017%	2021/12/27 ~ 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53.77 -55.55	643,386	55,540	0.00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区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